

徵才機關	花蓮縣新城鄉公所
人員區分	臨時人員
官職等	230 薪點(29,831 元)
職稱	臨時人員
職系	
名額	1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花蓮縣新城鄉
公告期間	112/3/1~112/3/5
資格條件	一、自備小客車並具小客車駕駛執照。 二、熟稔地方事務及人脈，個性主動積極、認真負責、配合度高。 ※資格審查後，合者得另行電話通知面試，不合者不另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件(若需退件請自附回郵信封)。
工作項目	一、辦理鄉長行程有關事項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花蓮縣新城鄉公所
應備文件及聯絡方式	一、備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個人履歷表(內容應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。)及身分證影本，於上網公告期間內(以郵戳為憑)，寄達或親送至花蓮縣新城鄉光復路 570 號收發處。 二、請註明聯絡電話(日、夜)或聯絡方式，並於信封上註記：「應徵臨時人員」。 三、聯 絡 人：陳清原，電話：03-8267223 轉 221